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20〕16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做好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社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坚持唯标是夺、争创一流,突出“五个一”,即,突出“就业优先”这一主线,突出“民生保障”这一底盘,突出“人才支撑”这一关键,突出“维护稳定”这一大局,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株洲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一、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

1. 实施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推进“稳就业 25 条措施”落实落细落地。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就业的若干措施》,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处理劳动关系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

2. 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落实常住地失

业登记制度，加强动态跟踪服务，积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3.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给予资金、政策扶持。实施创业载体“1512”工程，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创新创业载体。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完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

4.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度计划，抓好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各类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加强对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5.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启动“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主题服务活动。实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重点企业就业服务联系制度。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民营企业招聘周、退役军人军属招聘等专项活动。启动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行动计划，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形成“15分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开发就业创业地图，把就业信息、扶持政策等信息与电子地图有机结合，提供指尖上的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和失业动态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政策措施准备。

6.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建设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系统，逐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信息发布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招聘管理规定。落实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7.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摸清底数，分类施策，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引导中小企业、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持续参保缴费，实现全年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3 万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建筑业、交通、水利等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8. 推进社保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责任。继续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6 月底前实现工伤保险基金市级收统支。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根据省厅部署，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职责划转各项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规范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9. 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适度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5% 提高到 90%。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

员工伤待遇。

10. 落实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持续抓好降费率政策落实。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及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大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11.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加强各险种各环节风险防控工作，全面取消“现金业务、社银人工报盘、手工办理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第三方审计等手段，加大监管检查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

1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新政“30 条”，继续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引进 200 名科技创新人才行动。落实省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要求，突出对疫情防控专技人才的选拔表彰，加大相关领域专技人才的职称评审倾斜力度，助力企业集聚人才复工兴产。支持企业和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做好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统筹专技人才职业资格考试。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完成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任务，开展特别优秀人才、特色产业职称评审。承办长株潭衡四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人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轮

值评审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编制发布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继续开展系列引才活动。

13.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企业新型学徒制。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进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工人等级自主认定。推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构建多元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强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发布工作，推动建立我市招聘求职紧缺职业排行发布制度。指导技工院校加快发展，继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开展“技能天下”职业技能网络直播大赛，做好世赛、国赛、省赛选拔推荐工作。

14. 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落实人员聘用、岗位管理、公开招聘三项制度。按照省里部署，适时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组织开展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评审，配合做好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评审工作。牵头抓好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探索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对科研人员实施更加灵活的薪酬制度。研究制定我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加强人事考试基础和机制建设，强化安全考试、公正考试、科学考试的保障能力。

15. 做好表彰奖励工作。牵头抓好“民生 100”工程考核、调度。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措施。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规范表彰奖励、

创建示范活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护人员及时奖励工作。做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推选工作。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6.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 务，指导企业稳妥处理职工劳动关系。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根据国家和省里要求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综合治理考评，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加大根治欠薪力度，全面实施农民工权益告示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守法制度等长效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18. 加强农民工工作统筹。建立形势分析例会制度，推动解决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工作评估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农民工工作形势。推动建立农民工融城和权益保障自助平台和预警机制，助推农民工社会融合和市民化。开展农民工综合素质提升和家政服务能力培训 工作。树立农民工典型，打造株洲农民工品牌。

19.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推进劳动

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加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商解决工作力度。完善仲裁制度机制，加强调裁衔接、裁审衔接，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五、扎实推进人社扶贫工作

20. 推进就业扶贫。实施就业扶贫问题“清零行动”，通过强化技能培训、发展扶贫车间、组织劳务输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四个主要渠道，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或就地就近就业。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21. 推进技能、社保和人事人才扶贫。落实贫困劳动力培训补贴，提高贫困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完善校县扶贫对接机制，做实“两后生”免费培训。落实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发放待遇政策。落实贫困片区农村基层教卫人员津贴，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考试向贫困地区倾斜。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贫困地区工作。继续牵头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22. 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干部职工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普法宣传教育。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行案卷评查制度。

23. 抓实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组织编制株洲市人社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强化统计数据管理服务。大力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全面实现人社领域待遇入卡、业务用卡，推动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拓展。提升 12333 电话服务能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务服务、财务管理、信访维稳、统计信息、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

24. 深化系统行风建设。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及时完善、更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有效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证明材料。推动各项政策“看得懂、算得清”。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落实窗口单位“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推进实施告知承诺制、综合柜员制。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强化常态化监督，开展窗口单位调研暗访，抓好突出问题整改。

25.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干部职工科学防护，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窗口单位疫情防控措施，畅通网上办事渠道，鼓励群众采取线上模式办理相关业务，热情周到细致做好线下服务。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26.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强化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周”活动。

28. 加强机关基层组织建设。以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抓手，扎实推进“五化”建设。加强青年党员、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分类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党务干部综合素质。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推进精神文明创建，积极争创省文明标兵单位。